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蔡麗娟即蔡福壽之承受訴訟人

蔡金成即蔡福壽之承受訴訟人

蔡金定即蔡福壽之承受訴訟人

蔡麗真即蔡福壽之承受訴訟人

相 對 人 劉秋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蔡福壽與相對人即被告劉秋玲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0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9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中因原告

01 蔡福壽死亡，由聲請人蔡麗娟、蔡金成、蔡金定、蔡麗真承
02 受訴訟。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經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
03 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
04 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
05 款項收據2紙、閱卷影印費5紙、臺灣高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
06 收據2紙、新竹市○路○○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寄
07 件執據9紙為證。

08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陳報所預納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
09 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00元、閱卷影印費364元、複製電
10 子卷證費600元、申請電子土地登記謄本費用460元、郵資56
11 8元。然就其主張之相關郵資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2 之23第4項規定，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，此非由當事人負擔
13 之訴訟費用，於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無須予以納入（司
14 法院96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函參照），故
15 上開郵資送達費自不應納入訴訟費用之範圍計算。依上開判
16 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
17 訟費用額確定為32,124元（即計算式：30,700+364+600+460
18 =32,124），及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19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